



標題摘要	頁面
5/31 演講會、6/7 高爾夫球賽取消	P1
醫師公會/防癌協會理監事名單	
致贈口罩收納夾	
5/10 前報名各委員會委員	P2
健保署更新「提升暫付金額方案」	
武漢肺炎專區	
利用雲端查詢系統查詢 TOCC 等並加強採檢或轉檢	
指揮中心函覆：基層診所與確診個案接觸時已有相當防護裝備是否申仍需進行居家隔離之必要性	
協助落實社區採檢網絡電子轉診機制—開立轉診單	
非健保特約院所可上網申請使用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	
健保署修定-電子轉診平台/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P3
防疫期間統一於慢箋上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將依違反醫療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處罰	
重申藥師調劑業務疫情期間配合辦理	
COVID-19 病人住院分艙及雙向轉診建議	P3-P4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P4
中區分會分科紀錄	
活動後報導	
衛生局轉知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教宣導單張電子檔	
醫療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申請假別及工資之疑義	P5
未帶黃卡不得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4月5日再次修訂COVID-19之病例定義及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加強詢問清明連假期間旅遊史並落實通報採檢	
發現有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未先透過衛生局聯繫或轉介自行就醫之情形應主動通報衛生局	P6
落實醫療機構所有工作人員之健康管理措施	
院所領取徵用口罩未提供工作人員使用恐觸法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由3/31延長至本年4/30止	P6
電子轉診平台新增欄位註記個案為「採檢對象」	

標題摘要	頁面
疾病管制署核定 109-110 年度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	P6
醫院實施門禁管制措施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生福利機構照顧及護理人員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	
治療型隱形眼鏡非屬驗光人員業務範圍疑義	
暫緩受理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第二階段申請作業	
全聯會轉知	P7
加強乳房相關手術之異常申報樣態管理	
5 家資訊廠商同意免費提供診所試用線上預約網路掛號功能	P7-P8
用藥相關規定	
上網下載區	P8
會議紀錄	P8-P9
本次寄發相關附件明細	P9



### 5月31日本會學術演講會取消 另請多利用網路及雜誌通訊 方式取得繼續教育積分



### 高爾夫球錦標賽停辦 原訂6月7日舉辦之高爾夫球 錦標賽，因疫情關係停辦。



### 醫師公會第26屆 理事長暨理監事名單

3月8日本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並於3月19日召開第26屆第1次理事、監事會議，選出理事長、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監事長)、常務監事，並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任命副理事長(醫院組、基層組各1位)，名單如下：

理事長：陳文侯  
 常務理事：張繼森(副理事長-醫院組)  
 王博正(副理事長-基層組)  
 周思源、李茂盛、呂克桓、蔡景星、葉元宏、張詩聖。  
 理事：傅雲慶、黃建寧、夏德椿、吳明儒、施英富、黃建仁、黃仁杰、蔡鴻文、李政鴻、陳學修、黃揆洲、蔡明哲、林煥洲、林銘達、林義龍、丁鴻志、廖文鎮、吳三源。

監事長：陳正和  
 常務監事：方信元、陳萬得。  
 監事：蘇主光、林恒立、鄭元凱、高嘉君、吳杰亮、曾崇芳。  
 候補理事：卓良珍、謝溫國、賴文福、陳建州、林軼群、張慧玲、林志鴻、倪仁仰、尹德鈞。  
 候補監事：郭啟昭、易文仁、廖倩茹。



### 防癌協會第15屆 理事長暨理監事名單

3月8日台中市防癌協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並於3月20日召開第15屆第1次理事、監事會議，選出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名單如下：

理事長：張維君  
 常務理事：周思源、洪耀欽、楊朝弘、蘇主恩。  
 理事：王校、張淳堆、林志鴻、廖倩茹、張基晟、施以中、謝保群、楊基瓏、曾志仁、吳銘標。  
 常務監事：蔡文仁  
 監事：江榮山、易文仁、尹德鈞、曾憲彰。  
 候補理事：謝溫國、陳建州、張慧玲、簡佳裕。  
 候補監事：洪東曉。



### 致贈口罩收納夾

武漢新冠肺炎造成世界的動盪，臺中市因為全體醫護人員的守護而能免於嚴重的疫情。防疫期間必須頻繁佩戴口罩，本會特別訂購口罩收納夾致送全體會員，讓大家方便收納。口罩收納夾隨會訊寄送至各基層醫療院所，醫院所屬會員將由醫院統籌發給。



### 5/10前報名各委員會委員

因業務需要，經過理監事會議決議轉知各位會員報名醫政保健、學術編輯資訊、公關福利、醫學倫理紀律委員會(以上分設各小組)、青年委員會等，各委員會名稱及工作項目請詳附件2，有意願擔任委員者請於5月10日前將附表回傳(23202083)或寄至本會(臺中市西區公益路367號4F-1)俾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



## 健保署更新「提升暫付金額方案」

轉知 4 月 10 日健保署函：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自費用年月 109 年 3 月起，修正補付金額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經分析 108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2 月申報資料，醫療費用負成長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占多數，為協助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疫情期間維持正常營運，修正本方案處理原則：

- (1) 若今年暫付金額低於去年同期核定金額者，進行補付，補付金額計算方式：自費用年月「109 年 3 月」起，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皆以「去年同期核定金額」計算補付金額，即補付金額=108 年同期核定金額-當月暫付金額；若無去年同期者，補付金額=當月申請點數\*0.95-當月暫付金額。
- (2) 前開補付金額計算修正後，後續仍將視實際執行情形及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



## 武漢肺炎專區

<相關訊息請隨時參考本會與疾管署網站>

## 利用雲端查詢系統查詢 TOCC 等並加強採檢或轉檢

轉知 4 月 14 日全聯會函文：有關民眾就醫時，若有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及醫師高度懷疑社區型肺炎，請會員加強詢問與利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查詢系統）查詢有無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及群聚史等，並加強採檢或轉檢。

目前已放寬社區監測採檢條件，擴大採檢對象，對於具有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及醫師高度懷疑社區型肺炎之病人，如懷疑感染 SARS-CoV-2 或曾前往人群聚集場所，即使不符合通報條件，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 SARS-CoV-2 檢驗必要，都可進行通報採檢。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連結：<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xGj3XkIJ6EsnGftBfqw7Q>。



## 指揮中心函覆：基層診所與確診個案接觸時已有相當防護裝備是否仍需進行居家隔離之必要性

轉知全聯會 3 月 24 日函知衛生福利部釋示因 COVID-19(武漢肺炎)基層診所醫事人員與確診個案接觸時，有配戴口罩或其他防護裝備，是否仍需進行居家隔離之必要性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回復，說明如下：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有「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醫療照護人員於一般門診執行詢問病人相關主訴、TOCC 的工作時，建議配戴醫用/外科口罩；符合病例通報的病患若需分流至指定看診區或收治於病室時，隨同協助轉送病患的工作人員，建議應配戴高效過濾口罩(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戴手套及穿著一般隔離衣。

有關 COVID-19(武漢肺炎)醫療機構接觸者定義，係為曾與確定病例在無適當防護下 2 公尺近距離接觸之人員。其無適當防護，係指自個案發病日起至隔離前未依「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者。爰此，基層醫事人員進行收集病史資料時，如詢問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佩帶醫用/外科口罩，且確定病例就醫時亦有配戴口罩，則屬有穿戴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不符接觸者匡列原則，不需居家隔離。惟接觸者匡列之實務執行，仍須由衛生主管機關視疫調情形作適當調整。

有關醫療(事)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或其醫事人員因照顧確診病人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診(業)者，其在全面停診(業)或部份停診(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相關補償補貼辦法，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償或補貼。惟相關補償補貼方式得俟相關辦法公告後據以辦理。



## 協助落實社區採檢網絡電子轉診機制—開立轉診單

轉知 4 月 5 日疫情指揮中心函：為強化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院所與基層診所醫療合作服務，完善社區採檢網絡電子轉診機制，訂定「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請衛生局配合辦理並督導所轄醫療院所依循，說明如下：

前開社區採檢網絡係為提供社區民眾有採檢需求時，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擴大醫療服務量能，落實適當病人安置，若民眾至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且經醫師評估符合採檢對象時，則請醫療院所安排個案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並至電子轉診平台開立轉診單，以利民眾儘速完成採檢。

為利採檢作業及轉診流程順利執行，該中心訂有上揭注意事項，提供就醫民眾及醫療院所等依循，請依上開注意事項辦理民眾就醫及轉診，注意事項摘述如下：

- (一) 民眾前往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由該院所醫師開立符合採檢對象之轉診單，請就醫民眾持轉診單儘速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
- (二) 院所醫師開立轉診單時，請務必確認就醫民眾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聯絡地址(含鄉鎮市區)，並建議當場撥打就醫民眾聯絡電話，以確保電話正確性。
- (三) 為利醫療院所知悉就醫民眾係為符合採檢對象，惟尚未前往採檢，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新增「轉診採檢對象註記」提示文字，俾掌握 TOCC 等參考資訊。

為確保社區採檢對象能即時完成採檢，疾病管制署將於每日提供逾時未前往社區採檢院所完成採檢之名單予衛生局，請儘速追蹤並回復。

上揭注意事項及相關資料請至疾病管制署全

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武漢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自行下載運用(相關訊息亦放置公會網站供參)。



## 非健保特約院所可上網申請使用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

轉知 3 月 31 日全聯會函：因應國際疫情日漸嚴峻，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宣布即日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至一級開設，為防範疫情持續擴大，健保署已開放未加入健保特約的醫事服務機構為防疫所需，可申請與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連線，運用健保署已開發之「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 VPN 查詢作業」，瞭解個案旅遊史或接觸史，以全面縮小防疫的缺口。

健保署鼓勵非健保特約醫事機構，如醫美、高端健檢、職能/物理治療所、居家照護、護理之家、助產所、捐血站等人員接觸較為密集之醫事服務機構，都可向健保署申請在防疫期間使用旅遊及接觸史 VPN 查詢功能，降低醫事人員暴露的風險，延展防疫戰線。詳情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查詢，路徑：健保署首頁/主題專區/雲端查詢/非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配合武漢肺炎防疫專區。

各單位使用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應符合防疫目的內使用，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



## 健保署修定-電子轉診平台/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轉知全聯會 3 月 27 日函：健保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增強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下稱家醫計畫)收案會員防疫知能及健康照護，說明如下：

參與 109 年家醫計畫之社區醫療群請透過電話諮詢專線、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等多元工具，主動關懷收案會員健康狀態，並於 24 小時諮詢專線提供相關防疫資訊服務，以提升收案會員防疫知能及健康照護。

為配合「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健保署修訂相關系統，說明如下：

- (一) 電子轉診平台：醫師如遇需採檢對象，電子轉診平台轉診單之「轉診目的」選擇「6. 其他」，由系統預設於「防疫用關鍵字」欄位自動帶入「採檢對象」；「建議轉診醫事機構」增加「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選項，供開立轉診醫師點選。
- (二)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前述電子轉診單開立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顯示「採檢對象—年月日已轉診至醫院採檢，尚未前往，請通知當地衛生局」，提示視窗於個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並回復轉診單後取消註記。
- (三) 相關資訊請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查詢。



## 防疫期間統一於慢箋上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將依違反醫療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轉知 4 月 13 日衛生局函：衛福部重申醫師於處方加註「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時，應敘明理由，醫療機構不得於慢性連續處方箋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說明如下：

有關藥師調劑醫師處方，如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時之處理方式及醫療機構不得於慢性處方箋一律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一案，衛生福利部業以 107 年 12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8514 號函釋及 109 年 3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826 號函再次週知在案。

藥師依醫師處方調劑，遇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時，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若未註明不可替代之理由，得以同成分、同含量、同劑量或同劑型之其他廠牌藥品替代，並應告知病人，且將替代藥品清單交付病人轉原處方醫師參考或於調劑完成後將藥品清單上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符合藥師法第 17 條之規定。

為維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各醫療機構及藥局穩定提供藥品之秩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供應管理原則」，爰醫療機構未基於個別病人病情需要，統一於慢性連續處方箋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將以違反醫療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02 條規定論處。

若對於本案有相關疑問者，請逕洽衛生福利部林先生，聯絡電話：(02)8590-7386。



### 重申藥師調劑業務 疫情期間請配合辦理

轉知衛生局及全聯會 3 月 27 日函文：食藥署因應健康保險署函知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為保險對象順利調劑藥品，降低進出醫療院所可能感染的風險，重申藥師調劑業務，請各位會員配合辦理，說明略以：

(一)藥師法第 17 條規定：「藥師調劑，應按照處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處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本法第 17 條所稱他藥，指不同成分、含量、劑量或劑型之藥品而言。」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 26 條規定：「醫師處方之藥物未註明不可替代者，藥師（藥劑生）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藥物價格之同成分、同劑型、同含量其他廠牌藥品或同功能類別其他廠牌特殊材料替代，並應告知保險對象。」

(三)醫師基於醫療專業判斷或個別病人病情需要，於處方箋上加註「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並無違法，但醫院以制式格式於慢性處方箋一律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與醫藥分業精神及藥師法相關規定，尚有未合，應請各級醫院改善。

(四)藥師調劑醫師處方如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為商品名且註明不可替代：應通知原處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2、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為學名或商品名加學名，且未註明不可替代：得以同成分、同含量、同劑量或同劑型之其他廠牌藥品替代，並應告知病人。

防疫期間，如醫師基於醫療專業判斷或個別保險對象病情需要，於處方箋上加註「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請協助敘明理由，俾利調劑人員了解保險對象需求。



### COVID-19 病人住院分艙 及雙向轉診建議

轉知疫情指揮中心 4 月 8 日函：為建立 COVID-19(武漢肺炎)住院病人適當安置之機制，確保急重症醫療服務量能，加強醫療院所感染管制，本指揮中心訂定建議(已放置公會網站)，供 COVID-19(武漢肺炎)住院病人「住院前分流」及「住院後轉送」之依循。住院前分流原則如下：

(一)居家隔離/檢疫者出現相關症狀需採檢或住院，應優先安排至網區/縣市應變醫院。

(二)集中檢疫者出現相關症狀需採檢或住院，應優先安排至該集中檢疫/隔離場所負責醫院。

(三)機場採檢後確診者需住院個案，應優先安排至網區/縣市應變醫院。

(四)民眾至基層院所就醫，且為擴大採檢及社區監測採檢對象，如需採檢，應安排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若個案需住院，則就地收治或安排至非重度收治醫院之隔離醫院。

確診個案住院後雙向轉診原則如下：

(一)原地收治為原則：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此類病人轉院須報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同意。

(二)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下轉：醫學中心或重度及急救責任醫院住院病人發病後 2 週，病情緩解成為輕度病人，且無其他疾病需急重症照護者，得安排轉診。

(三)非醫學中心且非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上轉：住院病人病情惡化，或有其他疾病需急重症照護，且醫院之醫療量能無法處置者，得安排轉診。

上揭建議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提供各界自行下載運用。



###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 以免受罰

全聯會函知鑒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爰每週檢送西醫基層院所違規態樣供參，並請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宣導，瞭解健保署查核現況與介入輔導，以落實醫界內部聯繫方式與溝通為禱。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至第 40 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依據「109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三)、1、(1)、(5)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第三條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與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而受終止特約或停止特約處分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醫師及其他受處分醫師，如係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及各分會現任委員或審查醫藥專家，將予以解聘。

茲就中區部分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 ◎摘要節錄

違規事證	1.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事。 2. 以不正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3.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4.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違反相關法令	1.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2.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3.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4.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處分	1. 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停止特約 1 個月。 2. 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停約一個月。 3. 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29,370 元併追扣醫療費用 2,937 元。 4. 不給付醫療費用 167 元；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1,670 元。
----	---



##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因武漢肺炎疫情影响，各單位公文時間差，欲參加以下課程之會員請事先電洽開課單位是否如期舉行。



## 109 年、110 年各類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效期屆滿須更新者將自動展延證書效期 1 年

衛生局轉知衛福部國健署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109 年及 110 年各類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效期屆滿須更新者，將自動展延證書效期 1 年，請各類醫事人員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為使戒菸服務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關於 109 年及 110 年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效期屆滿須更新者，將自動展延證書效期 1 年，請各醫事人員於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自動展延之 1 年期間，完成繼續教育課程並辦理證書更新相關事宜，相關說明事項如下：

(一) 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之證書證字為基礎戒菸證字、初階戒菸牙證字、進階戒菸牙證字、藥戒衛字及台護戒衛字。

(二) 衛福部國健署「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址：<https://quitsmoking.hpa.gov.tw/>) 仍定期更新戒菸服務相關新知，請鼓勵醫事人員可至系統學習並取得繼續教育線上課程積分。



## 109 年「戒菸治療醫師教育訓練之專門課程」

主辦：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活動：109 年「戒菸治療醫師教育訓練之專門課程」

對象：3 年內核心(線上)課程完訓之(西)醫師，並經線上測驗成績達 80 分者。「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107 年 5 月第 7 次修訂，將「申辦戒菸治療服務資格」修訂為領有西醫師證書之執業醫師，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報名：即日起至每場次開課前一週(或額滿)截止，僅受理網路報名。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

(<http://quitsmoking.hpa.gov.tw>)」，登入後點選『課程及活動報名系統』。

報名注意事項：

- 1、本課程免報名費，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限擇一場並請於課前一週完成報名，以利作業，不受理「現場報名」。
- 2、優先受理尚未參與基礎課程訓練，並能全程參與西醫師報名。

中區場次

日期：7/26(日)9:50-12:00

地點：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行政大樓 10 樓會議室

相關事宜洽該學會 02-23310774 轉 22。



## 「戒菸衛教人員核心實體課程」及「戒菸衛教人員專門實體課程」

主辦：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

課程：109 年「戒菸衛教人員核心實體課程」及「戒菸衛教人員專門實體課程」，課程訊息及報名方式說明如下：

課程時間(台中場次)：

(一) 第 1 天課程：5/21(四)09:30-16:30。

(二) 第 2 天課程：5/22(五)08:30-17:00。

地點：台中榮總研究大樓第二會場

學分：相關學分申請中。

請於 5/15 前完成線上課程及報名。

(一) 請逕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學術活動/戒菸訓練課程(網址：[http://www.tas.org.tw/index.php?action=academic\\_events&id=17](http://www.tas.org.tw/index.php?action=academic_events&id=17)) 項下進行報名。限額 60 人，額滿為止，全程免費。

(二) 請務必先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完成戒菸衛教人員線上課程，且線上測驗達 80 分(含)以上(網址為：<https://quitsmoking.hpa.gov.tw>)，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後，方可報名。

相關事宜請洽該學會 02-25855529 陳秘書。



## 全聯會 COVID-19 線上學習課程

有關 COVID-19 處置資訊，全聯會經疾病管制署同意，於網站增設【COVID-19(武漢肺炎)線上學習課程】，計有專業課程積分 12 點。

此外，為使全體醫師會員有更快速便捷的進修管道，全聯會網站常設有網路繼續教育課程，計有專業品質課程積分 12 點(含品質、倫理、法規、感控、性別)、專業課程積分 15 點。

相關課程皆置放全聯會網站/網路繼續教育課程區([https://www.tma.tw/elearning\\_98/index.asp](https://www.tma.tw/elearning_98/index.asp))，請會員多加利用。



##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3 月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 3.)請會員妥為保

存，相關訊息將置放本會網站。



## 福壽綿綿



3 月份生日會員 325 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滿 65 歲以上會員計溫朝民、林若松、王賜洲、賈同義、周文隆、陳國勳、郭錦坤、林文翰、賴文鐘、陳茂庭、詹益裕、鄭裕源、周季漳、林曜廷、林文彬、陳憲章、陳滄鑽、簡佳裕、李金聲、林正憲、傅連鳳、許欽德、樊煒成、彭招福、黃偉修、江宏哲、吳長益、張輝營、張德玉、傅嘉興、吳春貴、陳哲信、賴朝宏、林武煒、張殷睿、高正敏、陳宏源、謝茂煒、程千里、王文杰、傅連德、蔡正岩、賴友彥、林孟賢、江俊男醫師等，本會均寄生日禮券以資祝賀。

另對年滿 65 歲並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 2000 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 ◎◎新婚甜蜜◎◎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家庭醫學科蘇聖傑醫師與葉珊伶小姐於 4 月 9 日辦理結婚登記，本會致贈賀儀誌慶。



## 衛生局轉知

##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教宣導單張電子檔】

轉知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衛教宣導單張電子檔資料(已放公會網站)，說明如下：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近期武漢肺炎國內陸續確診家庭、醫院群聚感染病例，本土病例數已超過境外移入病例數，為預防群聚感染及職場健康安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該部疾病管制署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衛教宣導單張，請惠予協助宣導。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衛教宣導單張電子檔清單如下：

- (一) 生病在家休養。
- (二) 維持手部清潔。
- (三) 正確配戴口罩。
- (四) 同住者居家隔離。
- (五) 正確洗手。
- (六) 正確打噴嚏。



## 【醫療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應申請假別及工資之疑義】

有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詢問醫療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申請假別及工資之疑義，說明如下：

為保全醫療體系，防範 COVID-19 (武漢肺炎) 在醫療機構傳播，該中心建議醫療機構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惟本項建議非屬強制性質，故人員於管理期間之假別及薪資，應由院所自訂請假規範，並公布使員工知悉。



## 【未帶黃卡不得提供兒童預防 保健及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衛生局函轉衛福部國健署通知為有效降低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跨院重複申報情形，請各院所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為避免跨院重複申報案件，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以下簡稱黃卡)已視為就醫憑證，民眾如未帶黃卡，不得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衛教指導服務；於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衛教指導服務前，應確實檢核健保卡及黃卡該次服務未曾在其他院所辦理後，始得就該次服務申報費用，並應於黃卡上加蓋該次服務之院所戳章及健保卡進行註記。此外，併請醫療院所同步向家長詢問確認未曾在其他院所接受該次服務；亦可在國健署建置之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https://mbh.hpa.gov.tw/Web/Notice.aspx>) 查詢，惟該系統之資料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申報資料，故有時間落差，純係輔助功能，不應以此為唯一依據。

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略以，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應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內執行，如為特殊情況，得由本局以專案方式報經國民健康署核定後辦理。因此未經本局報本署核定者，不得至醫事機構外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如已經本局報國民健康署核定可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外執行者，務必依說明一辦理。

另，執行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衛教指導服務時，請務必依各服務時程落實提供服務項目，且應先告知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欲提供該次服務，提供服務後，於兒童健康手冊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表」、「家長紀錄事項」及「兒童預防保健衛教紀錄表」確實登載後，由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於該次服務紀錄表簽名，並依醫療法將檢查結果(如身份證字號、出生日期、就醫日期、身高、體重、頭圍、身體檢查或發展評估結果、衛教記錄...等)留存於病歷中備查。

國民健康署已加強跨院重複申報案件之檢核(同身分證統一編號、同出生日期、同醫令代碼、一生限申報 1 次)，對疑有跨院重複申報案件，請配合國民健康署後續查核作業。



## 【4 月 5 日再次修訂 COVID-19 之 病例定義及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轉知 4 月 8 日衛生局函：為加強 COVID-19 (武

漢肺炎) 監測，再次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109/04/04 版已放置公會網站)，請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及採檢，說明如下：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5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286 號函辦理。

依據監測資料顯示，近期 COVID-19 確診個案出現腹瀉症狀之比率明顯升高，雖多數腹瀉個案合併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惟仍有少數個案僅有腹瀉症狀或初期症狀以腹瀉為主。經諮詢專家建議，為提醒醫師注意，並加強初期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不明顯但具有腹瀉個案之通報，爰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重點如下：

(一)於病例定義之臨床條件增列腹瀉症狀，並將「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列為臨床條件(二)，如符合此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一)或(二)，即病人有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且有國外旅遊史或相關接觸史，即符合通報條件，應予以通報。

(二)刪除原臨床條件(二)「臨床、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並修訂臨床條件(三)為「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請落實病患候診之社交距離，並請臨床醫師如遇有高度懷疑病患時務必落實轉診，並向病患充分衛教包括配戴口罩、勤洗手及保持社交距離等。

另因應清明連假，國內各大景點湧現旅遊人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傳染病警訊發送系統」發送訊息提醒民眾注意。

由於該中心已放寬社區監測採檢條件，擴大採檢對象，請對於具有嗅味覺異常、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而前來就醫之病人，經詢問有前述公告景點旅遊史，即使不符合通報條件，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 SARS-CoV-2 檢驗必要，都可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加強通報採檢。

修訂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及「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並將視防疫需求隨時更新。



## 【加強詢問清明連假期間旅遊史 並落實通報採檢】

轉知 4 月 7 日衛生局函：因應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請各院所於急診檢傷及一般門診時，加強詢問清明連假期間，是否造訪國內人潮眾多之景點及場所等旅遊史資料，並落實通報採檢，說明如下：

清明連假期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曾於 109 年 4 月 4 日針對湧現大量人潮之旅遊景點，如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花蓮東大門夜市、嘉義文化路、台南關子嶺、虎頭埤、烏山頭水庫及湖境度假會館等埤塘風景區、高雄興達港、旗山老街、雲林北港朝天宮、屏東縣南州鄉以南(含墾丁觀光景點)等景點，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傳染病警訊發送系統」發送訊息，提醒民眾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

由於國內 COVID-19 感染個案持續增加，且清

明連假期間民眾至人潮擁擠觀光景點及夜市等(不限上述細胞廣播發送景點)出遊，可能增加疾病傳播風險，請院所提高警覺，加強詢問 TOCC，如有疑似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之個案，應立即進行通報採檢。

另為加強篩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放寬社區採檢條件，擴大採檢對象，對於「不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之肺炎或嗅覺、味覺異常個案」，或「具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醫師認為有進行 SARS-CoV-2 檢驗必要者」，亦可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進行通報，並採檢送驗。

請醫療院所加強宣導工作人員，倘於清明連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觀光景點及夜市等出遊，應加強自我健康管理，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應儘速就醫，以避免疾病在院內造成傳播。



## 【發現有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未 先透過衛生局聯繫或轉介自行就醫 之情形應主動通報衛生局】

轉知衛生局 4 月 7 日函：為降低 COVID-19 (武漢肺炎) 高風險對象之社區傳播風險，請各院所加強衛教及通報，說明如下：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申針對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於檢疫或隔離期間如有就醫需求，應確實依「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辦理，檢疫或隔離期間若有出現症狀欲就醫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聯繫，依指示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嚴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自行就醫。本局將持續掌握轄區有症狀就醫情形，並加以記錄且就相關症狀追蹤通報採檢結果，如經查證具有就醫紀錄但未屬衛生局安排者等違反規定情事，最高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請各院所如發現有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未先透過衛生局聯繫或轉介，即自行就醫之情形，應主動通報衛生局，俾利查察及裁處作業。



## 【落實醫療機構所有工作人員 之健康管理措施】

轉知 4 月 7 日衛生局函：為全面落實醫療機構所有工作人員之健康管理，請各院所落實執行以下人員管理措施：

- (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並有紀錄。
- (二)工作人員有發燒時(耳溫超過 38°C)，應禁止上班。
- (三)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工作人員請假規則，鼓勵有症狀者主動就醫，並給予有症狀者及須採檢者病假。
- (四)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 SARS-CoV-2 檢驗者，應接受採檢。
- (五)符合前揭採檢者，於未使用退燒藥情形下，超過 24 小時體溫正常、呼吸道症狀緩解，且連續 2 次(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呼吸道檢體檢驗結果呈現陰性，始可恢復上班。

未依前開說明二(一)至(四)款規定辦理者，醫療機構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2 條，依同法第 67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工作人員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依第 70 條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 【院所領取徵用口罩未提供工作人員使用恐觸法】

衛生局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徵用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配送西醫、中醫、牙醫診所醫師及工作人員使用案，說明如下：  
上揭口罩依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提供本(109)年 3 月 25 日醫事管理系統全國執業登記於診所西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人數，依一般診所之規模換算，計算撥補各診所醫療工作人員使用。  
衛生局邇來接獲診所工作人員反映診所於領取徵用口罩後未提供工作人員使用，除恐致工作人員執行業務風險外，如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2 條，經查獲者將依法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為疫情防治，維護民眾及工作人員健康，請各位會員配合辦理。



###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由 3/31 延長至本年 4/30 止】

衛生局轉知疾病管制署通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由本(109)年 3 月 31 日延長至本年 4 月 30 日止，說明如下：  
查上揭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疾病管制署前以 108 年 10 月 24 日疾管新字第 1080400629 號函及 109 年 2 月 26 日疾管新字第 1090400165 號函，通知至本年 3 月 31 日止，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全國門急診類流感就診人次雖呈現下降趨勢，惟仍有群聚及重症病例通報，又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風險仍持續，因此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再延長至本年 4 月 30 日截止。  
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請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 首頁>專業服務>傳染病防治>流感防治專區>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項下，逕自下載閱覽。



### 【電子轉診平台新增欄位註記個案為「採檢對象」】

衛生局轉知衛福部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之「電子轉診平台」配合 COVID-19 (武漢肺炎) 新增欄位註記個案為「採檢對象」，以利「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一案，請各院所配合，說明如下：  
上開電子轉診方式，仍有部分醫療機構未使用該平台，請各院所逕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全

球資訊網參考應用方式 (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轉診/電子轉診平台格式, <https://reurl.cc/9ErRaY>)，如仍有轉診疑問請逕洽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



### 【疾病管制署核定 109-110 年度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

衛生局轉知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核定 109-110 年度「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說明如下：  
為國內持續驗出野生動物感染狂犬病毒，且發生蝙蝠檢出感染麗沙病毒之案例，經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重新調查與評估轄內民眾之狂犬病疫苗接種需求，109-110 年服務醫院維持 87 家，新增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並自公告日起開始服務。  
請各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依「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感染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提供人用狂犬病疫苗，並逕向廠商採購狂犬病疫苗。至狂犬病疫苗球蛋白(HRIG)之申購、備貨及調度作業，請依疾病管制署「人用狂犬病疫苗球蛋白(HRIG)調度流程」辦理。  
有關 HRIG 之費用給付，請各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至疾病管制署「國際預防接種子系統」完成個案接種資料登錄，並於備註欄註明係遭何種動物抓咬傷及其傷口狀況，後續則依循健保藥品費用申報流程，逕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給付。  
另為確保民眾接種狂犬病疫苗及疫苗球蛋白之效益及品質，衛生局後續將規劃辦理「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相關教育訓練，屆時將函文週知參訓事宜。



### 【醫院實施門禁管制措施】

轉知 4 月 13 日衛生局函:衛福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29 日發布有關醫院實施門禁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為強化醫療機構感染管制，疫情期間醫院實施門禁管制，除有下列情事外，禁止探視(病)：  
(一)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醫療作業之需要。  
(二)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  
(三)其他應醫療機構要求或同意者。  
上開例外之探視期間，仍應依醫院感染管制之相關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335 號函辦理，至於前函有關每名住院病人每次僅限 2 名訪客之規定，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衛生局業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以中市衛疾字第 1090029144 號公告修正「臺中市因應 COVID-19 疫情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並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請各院所依前揭公告落實辦理各項事宜。



###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生福利機構照顧及護理人員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

轉知 4 月 16 日衛生局函:衛福部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生福利機構照顧及護理人員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並自 109 年 1 月 15 日生效，本要點獎勵之核發對象及金額基準如下：

- (一)適用對象認定原則：公、私立醫療(事)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其具有照顧服務員或提供同性質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員資格者及護理人員為配合防疫工作調用支援檢疫隔離場所，提供集中隔離、檢疫之失能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生活照顧及護理業務，表現績優者，發給獎勵金。
- (二)獎勵基準：
- 1、照顧服務員或提供同性質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員每人白班或小夜班新臺幣三千一百元；大夜班三千五百元。
  - 2、護理人員 每人每班五千元。



### 【治療型隱形眼鏡非屬驗光人員業務範圍疑義】

衛生局轉知有關轉衛生福利部針對「治療型隱形眼鏡」非屬驗光人員業務範圍疑義一案，請執行眼科相關之會員知悉，並依醫師法及驗光人員法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按驗光人員法第 12 條規定，驗光師(生)之業務範圍包含一般隱形眼鏡之驗光及配鏡；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所稱一般隱形眼鏡，指非用於治療或診斷之隱形眼鏡。  
綜上，驗光人員不得為用於治療或診斷之隱形眼鏡之配鏡。是以，為維民眾就醫權益，請貴會務必轉有執行眼科相關業務之會員依規辦理，以免觸法。



### 【暫緩受理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第二階段申請作業】

衛生局轉知有關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暫緩受理「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第二階段申請作業一案，說明如下：  
為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90010160 號函之建議，該會將暫緩受理上揭品質認證第二階段申請作業(原期程為 10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後續將視疫情狀況，另行公告辦理。  
暫緩公告說明已登載於該會官網(網址：<http://www.jct.org.tw>)—「最新消息區」，請有執行美容醫學業務之會員知悉。  
如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逕洽該會承辦人，連絡電話：(02) 89643000#3070 楊欣頤組員、#3069 董庭宇組員。



全聯會轉知

## 【加強乳房相關手術之異常申報樣態管理】

全聯會轉知為加強乳房相關手術之異常申報樣態管理，請各院所正確申報，說明如下：請依據下列異常樣態輔導會員正確申報，個別說明及範例如下：

(一)樣態 1 (手術過程拆項分別申報)：

- 1、錯誤申報：乳房部份切除術(63015B, 10046 點)+前哨淋巴結摘除術(63017B, 12656 點)。
- 2、正確申報：乳房部份切除術併前哨淋巴結摘除術(63012B, 15798 點)。

(二)樣態 2 (同一手術野施行兩側手術，第二項未按其所訂點數之一半計算)：

- 1、錯誤申報：乳房全切除\*雙側-加計材料費 33% (63016B\*1.33\*2)。
- 2、正確申報：乳房全切除單側-加計材料費 33% (63016B\*1.33\*1)+乳房全切除另側 (第一項手術所定點數之一半) (63016B\*1.33\*0.5)。

(三)樣態 3 (手術項目過程中之各項摘除、切片等不得視為副手術另報)：

- 1、錯誤申報：乳房部分切除手術併標準腋下淋巴廓清術-加計材料費 25% (63013B\*1.25)+前哨淋巴結摘除手術(63017B\*0.7)。
- 2、正確申報：乳房部分切除手術併標準腋下淋巴廓清術-加計材料費 25% (63013B\*1.25)。



## 5 家資訊廠商同意免費提供診所試用線上預約網路掛號功能

轉知衛生局/全聯會 3 月 27 日函：疫情期間，為使診所門診病患得採全線上預約，減少不必要之暴露風險，衛生福利部業協調國內診所資訊系統廠商，並取得 5 家廠商同意（聯繫窗口已放置公會網站）自即日起於防疫期間免費提供診所試用線上預約網路掛號之功能，說明如下：

網路掛號之試用，初步估算約可涵蓋西醫診所 9,300 家，將由資訊廠商協助診所安裝建置，同時提供操作指導或辦理教育訓練，請有意願加入之診所自行聯繫表列資訊廠商（展望、耀聖、北昕、方鼎、常誠等五家）。



## 用藥相關規定

※轉知衛福部食藥署發布「Montelukast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相關訊息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如下：  
說明：

- (1)109 年 3 月 3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02414 號函，有關中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Calpobet Ointment(衛部藥製字第 058367 號)(批號 J1103、J1153、J1174)」經主管機關認定屬第二級危害回收。
- (2)109 年 3 月 6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02675 號函，有關輝凌藥品股份有限公司「Firmagon 80mg, Powder and Solvent for Solution for Injection(衛署藥輸字第 025882 號)」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
- (3)109 年 3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53089 號公告副本，公告暫予支付含 evolocumab 成分藥品 Repatha Solution for Injection 共 1 品項及其給付規定。
- (4)109 年 3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5023 號公告副本，公告異動含 everolimus 5mg 及 10mg 成分藥品(如 Afinitor 5mg 及 10mg)共 2 品項之支付價格及修定期藥品給付規定。
- (5)109 年 3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5050 號公告副本，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
- (6)109 年 3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52876 號公告副本，公告異動含 codeine 成分藥品 Codeine phosphate tablets 15mg 等共 9 品項。
- (7)109 年 3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5053 號公告副本，公告修訂免疫檢查點 PD-1、PD-L1 抑制劑之給付規定。
- (8)109 年 3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5046 號公告副本，公告異動含 bortezomib 成分藥品(Velcade)健保支付價格暨其藥品給付規定及暫予支付含 daratumumab 成分藥品 Darzalex 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 100mg/5mL 及 400mg/20mL 共 2 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 (9)109 年 3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599 號公告副本，公告修訂含高單位免疫球蛋白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
- (10)109 年 3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53386 號公告副本，公告暫予支付含 obinutuzumab 成分藥品 Gazyva solution for infusion 暨其藥品給付堆定。
- (11)109 年 3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5102 號公告副本，公告修訂含 glecaprevir/pibrentasvir 成分(如 Maviret)之藥品給付規。
- (12)109 年 3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5114 號公告副本，公告修訂含 evolocumab 成分藥品(如 Repatha)之藥品給付規定。
- (13)109 年 3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5098 號公告副本，公告異動含 Immunoglobulin 成分藥品修訂給付規定。
- (14)109 年 3 月 16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52584A 號函，健保用藥品項 CHLORPHENIRAMINE MALEATE TABLETS" M. T."(健保代碼:a030304100)之異動情形，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
- (15)190 年 3 月 16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5043B，健保用藥品項 Lucentis 10mg/ml solution for injection 0.3ml、0.23ml、0.17ml 共計 3 品項(健保代碼 KC00879205、KC008792FM 及 KC00990288)之價格異動情形，依藥品給付協議檢討結果，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支付價格皆為每瓶 20,913 元。
- (16)109 年 3 月 20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03301 號函，有關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Elegant S.R. Capsules 0.2mg" JOHNSON"(衛署藥製字第 048637 號)」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
- (17)109 年 3 月 23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5101 號公告副本，公告修訂糖尿病用藥含 Liraglutide (如 Victoza)、dulaglutide(如 Trulicity)、lixisenatide(如 Lyxumia)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
- (18)109 年 3 月 24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51100A 號函，有關依規定調整罕見疾病用藥支付價格事一節，健保署業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80061863 號公告，藥價調整結果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請逕至該網站下載。
- (19)109 年 3 月 25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5120 號函，有關 Kalimine-A Injection "Union"等 23 項藥品許可證逾期未展延，將於 109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健保收載。
- (20)109 年 3 月 25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03904 號公告副本，公告暫予支付含 osimertinib 成分藥品 Tagrisso film-coated tablets 40mg 及 80mg 共 2 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含 gefitinib 成分(如 Iressa)、含 erlotinib 成分(如 Tarceva)及含 afatinib 成分(如 Giotrif)藥品給付規定，及異動 Iressa film-coated tablets 250mg 支付標準。
- (21)109 年 3 月 27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5190 號函，有關 109 年 4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共 152 項)。
- (22)109 年 3 月 30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53750 號公告副本，公告異動含 abiraterone 成分藥品(如 Zytiga)支付價暨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
- (23)109 年 3 月 30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53894 號函，有關食品藥物管理署通知「美時」福流持續釋放錠 400 毫克(配妥西菲林)」等 5 項藥品短缺暨替代藥品一案，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 各藥廠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下列網站

-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www.fda.gov.tw/>)>消費者資訊>不合格產品資訊>藥品回收。
- (2)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首頁

(<http://consumer.fda.gov.tw/>) > 藥求安全>藥物安全>產品回收。

(3)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 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食品藥物管理科。

※衛生局轉知有關「富揚琦有限公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輸入紅外體溫計 10,000 支供緊急公共衛生使用一事，說明如下：

有關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衛生福利部同意「富揚琦有限公司」專案核准輸入「紅外體溫計」(型號:AET-R701)，數量:10,000 支(PCE)，製造廠名稱：深圳市愛立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廠地址：深圳市坪山區坑梓街道錦綉中路 14 號深福保現代光學廠區 B 棟第 4 層，產地：中國。輸入期間自發文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依藥事法 48-2 條第 2 項規定，緊急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醫療器材專案輸入」核准，並令申請者限期處理未使用之藥物，並得公告回收。該產品包裝上應刊載「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 1096804637 號」字樣，供民眾辨識選擇；另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及安全，轉請會員知悉，其販售流通應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

本次轉知回收藥品等：

(1)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永豐」苄基青黴素鈉注射劑(衛署藥製字第 015845 號)，本案因案內批號藥品因異物混入藥品內，批號如下：055A16A、055A17A、055A18A、055A19A、055A20A、055A21A、055A22A、055A23A、055A24A、055A25A、055A26A、055A27A 及 055A28A，共 13 批，請各院所配合回收。

(2)有關「盛德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韓國原裝超熱銷 MYMI 專利草本纖維大肚貼」藥品，請各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3)有關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強生」易利淨持續釋放膠囊 0.2 毫克 ELEGANT S. R. CAPSULES 0.2mg JOHNSON (衛署藥製字第 048637 號)(批號 AG0039 等 37 批，清單詳如說明段)，請各院所配合回收。

(4)有關「宸煥企業有限公司」及「今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販售之「大千」一般醫療器械用消毒劑(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6626 號)(批號：1003A1101)產品，請配合下架回收。

公告註銷/變更/藥品/醫材許可證：

(1)公告註銷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思克明膜衣錠 5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55243 號)」藥品許可證，請配合回收驗章作業。

(2)公告註銷必翔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必翔銀髮」機械式輪椅(未滅菌)(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 000941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3)有關「中聯環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舒克清 一般醫療器械用消毒劑(未

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4780 號)醫療器材回收，請配合回收事宜。

(4)公告註銷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紳斯麥德」連續眼壓監測儀及配件(衛部醫器輸字第 025951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 上網下載查詢

※全聯會函轉衛生福利部為避免藥品市場囤貨、供貨不均，特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供應管理原則」，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亦放置本會網站。

※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09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第七年(108 年)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暨 109 年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事宜，順延半年辦理，其生效日期配合順延為 109 年 10 月 1 日，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二條，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全聯會轉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3 月 30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9126011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4 月 1 日生效，相關資料請上網查詢。

※全聯會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已建置「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單一個案即時下載 web service」及「線上查詢摘要區腎臟病人宜注意用藥提醒文字」，請會員善加運用。

※健保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資料請上網查詢。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3 月 31 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接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保險對象居家醫療作業須知」，並自公告日起生效，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 COVID-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 COVID-19 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對於本案有相關疑問者，請逕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周小姐，聯絡電話:02-23959825#3862。

※健保署 109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相關訊息已放置網站)，本次修正西醫基

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家醫科、內科、外科、婦產科、耳鼻喉科、皮膚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精神科、麻醉科。



## 第 26 屆第 1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2020 年 3 月 19 日(四) 13:30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七樓)

出席者：張繼森、王博正副理事長等 36 名

主席：陳理事長文侯

紀錄：李妍禧

壹、主席報告：(摘錄)

依照本會章程陳文侯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任命張繼森常務理事(醫院組)、王博正常務理事(基層組)擔任副理事長。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 2020 年 1 月、2 月份經費收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案由：再次研議 2020 年「臺中市醫師公會春季旅遊活動」案。

決議：因武漢肺炎疫情，本年(2020)度春季旅遊活動取消。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案由：請研討本會 2020 年高爾夫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決議：照案通過，球賽日期是否更改(或延期)授權高爾夫球委員會決定。

提案單位：理事會

四、案由：本會第 26 屆理、監事改選完成，需辦理法人變更登記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由本會統一為全體理事、監事刻製印章辦理法院變更登記事宜。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五、案由：本會第 26 屆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日期是否依往例排定，請討論案。

決議：(1)照案通過；原則上單月星期日，雙月星期五召開理監事會(若無特殊議案 4 月份理監事會議取消，5 月份異動調整為星期五召開)，調整修正後排定表寄發給各位理監事及相關人員。

(2)會後餐敘，由理監事輪值並分擔餐費新臺幣壹萬元整，另依往例邀請相關顧問及候補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列席會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六、案由：請推薦本會第 6 屆「會員互助金委員會」委員名單案。

決議：(1)開放有意願之現任理監事、候補理監事擔任，並依規定繳納互助金費用。

(2)授權理事長決定舊任(第 5 屆)

委員若會議出席率偏低是否續任。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七、案由：研議第 26 屆委員會編組及工作項目及成員推派方式。

決議：(1)原「其他委員會」名稱更改為「基層分科委員會」。

(2)第 26 屆委員名稱、召集委員如下：

委員會名稱		召集委員
醫政保健委員會	醫院組	周思源、呂克桓
	基層組	林恒立
學術編輯資訊委員會		李茂盛、方信元
公關福利委員會		張繼森、陳正和
康樂活動委員會		王博正、陳萬得
醫學倫理紀律委員會		高大成、羅倫樑
基層分科委員會		蔡景星、葉元宏
青年委員會		張詩聖、鄭元凱

(3)轉知會員代表及會員自由登記擔任各委員會委員之意願。

提案單位：理事會

八、案由：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現有會員 4,305 名。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案由：籌組第 26 屆秘書處案。

決議：照案通過，第 26 屆秘書處成員：  
秘書長—劉茂彬醫師。  
副秘書長—江榮山醫師、施以中醫師、林肇穗醫師、張延互醫師、賴愈凱醫師、呂冠儀醫師、楊鎮嘉醫師、黃家昌醫師、陳炳錕醫師。

提案者：蘇主光監事

附議者：鄭元凱監事

二、案由：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建議健保的基層總額，能依各科總額的佔比來分配。

決議：照案通過並建議全聯會。

肆、散會：14 時 14 分。



### 相關附件明細：

1. 學術活動消息
2. 第 26 屆委員會委員報名表
3. 3 月科管理各科決議事項  
(僅寄基層醫師)